

附件 2

关于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辦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了强化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，规范资产评估机构自主管理行为，推动资产评估机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中评协）起草了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现就有关内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资产评估机构数量不断增加，行业规模不断扩大，但是从全面检查和处罚情况来看，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管理情况不容乐观，集中反映出“重市场、轻管理”、风险防范意识薄弱、财务管理混乱、冒名签署报告和挂名执业并存等问题。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，根据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）对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提出了基本要求。2024年6月，中评协印发的《资产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》（中评协〔2024〕7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，《指引》明确供资产评估机构参考，并无约束力。目前，尚未系统性提出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的规范性要求。

2023年，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提出，要持续提升中介机构一体化管理水平，实现人员调配、财务安排、业务承接、技术标准、信息化建设的实质性一体化管理。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对资产评估机构的一体化管理要求，全面加强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，中评协决定起草《办法》。《办法》将与《指引》配合，分别明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的底线要求和方向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5年9月，中评协启动了该项工作，形成了《办法》初稿。为增强《办法》内容的适用性，中评协组织部分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专题讨论，并请中评协机构治理委员会进行研究。根据各方反馈的意见建议，对《办法》进行了完善。为了落实法治建设新要求，中评协聘请专家对《办法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，形成了目前的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基本框架

《办法》包括总则、组织管理、业务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信息管理、监督检查和附则，共七章四十六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一章“总则”。共六条，主要包括制定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基本要求、制度建设、一体化管理、监管职责等内容。

第二章“组织管理”。共十一条，主要包括经营范围、分支机构备案、分支机构经营范围、人员一体化管理、股东（合伙人）资格、股东（合伙人）条件、代持股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

员的忠实与勤勉义务、合伙人的忠实与勤勉义务、劳动合同、专业人员合规等内容。

第三章“业务管理”。共十一条，主要包括业务一体化管理、分支机构执业、业务回避、或有收费、质量控制、报告编号、印鉴管理、评估档案管理、业务报备、法定业务不得替代、内幕交易等内容。

第四章“财务管理”。共六条，主要包括财务一体化管理、资金管控、利润分配、内部承包、风险防范机制、罚款和赔偿等内容。

第五章“信息管理”。共五条，主要包括组织架构、信息系统建立、数据安全、保密义务、保密制度等内容。

第六章“监督检查”。共四条，主要包括配合相关检查、档案配合调阅、监督检查和自律罚则等内容。

第七章“附则”。共三条，主要包括施行时间、过渡期、解释单位等内容。

四、部分重点事项的说明

(一)《办法》汇集了有关法律法规对资产评估机构的义务性要求。

《办法》主要内容汇集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资产评

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纳入“多证合一”改革有关问题的公告》《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》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自律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文件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自律规范中对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方面的义务性要求。同时参考《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行业管理规定，结合自律管理工作中积累的常见问题，提出对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的自律性要求，指导资产评估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内部管理工作。

《办法》将提请理事会审议。通过后作为行业自律规范在资产评估行业内部生效，适用于中评协的全体单位会员。《办法》对违反自律性规则条款的行为，设置了自律惩戒措施。

（二）《办法》强化了一体化管理要求。

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要求，《办法》对资产评估机构内部一体化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。一体化管理规定适用于资产评估机构的分支机构、内设部门、业务团队，一体化管理内容包括人员管理、业务管理、财务管理等方面，一般列于相关章节第一条，指导资产评估机构全面加强内部一体化管理。

（三）《办法》针对行业存在的现实问题提出明确要求。

《办法》根据近年来行业检查暴露出的内部管理问题，提出了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一条等条款，指导资产评估机构加强内部管理，提升专业胜任能力，

降低经营风险，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。

（四）《办法》设置了过渡期。

《办法》规范的情形在行业内存在一定普遍性，《办法》拟于印发之日起生效，对《办法》生效前已入会的资产评估机构给予一年过渡期，要求其在一年内调整至符合《办法》的规定。《办法》印发后，我们将通过培训宣传、针对性辅导等方式，督促指导资产评估机构逐步完成平稳过渡。